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9执69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 [REDACTED]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浦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女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市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 名下共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558弄93号1803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的(2021)沪0109民初933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 名下共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558弄93号18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石 录 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李 佩 业

书 记 员 周 驰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